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1 日士檢家和 108 他 490 字第 10800195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817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刑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該署101年度執更以字第629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嗣訴願人於108年1月21日以士林地檢署執行科之李姓檢察官就其刑期計算錯誤等為由，向該檢察官提起瀆職罪之告訴，經該署以108年度他字第490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士林地檢署並以108年5月1日士檢家和108他490字第1080019547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惟對於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故該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

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規定，就系爭案件予以結案。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三、查士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結案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